## 附件2

研究成果认定标准

（一）公开发行期刊或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中，有明确作者署名的研究性论文。以外文在国外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，需提供文献检索证明。

（二）撰写、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学术性著作或论文集，或著作中有明确作者署名的章节。同一本著作的不同章节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三）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、《湖北日报》等省级以上重要报纸发表的1000字以上有明确作者署名的理论性文章。

（四）以下不计入研究成果：

1.在报纸、杂志上发表的文艺性文章（如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回忆录、科普文章等）、新闻报道、摄影图片等；

2.因岗位工作原因参编撰写的各类公开出版的资料汇编、校史、院史、年鉴等。